##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8.4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